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是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众华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认为：众华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外币贷款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

本次董事孙丰先生及总经理曾慧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等（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董事及总经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决议。

####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李小林、刘宏祥等 12 名人员已离职，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李小林、刘宏祥等 1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方世南、权小锋、陈再良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